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7193824-0034626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4152001）

采购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 05月

2026年05月12日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7193824-0034626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4152001）

二、采购内容、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项目

2.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购需求：通过《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项目》根据本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不同需求，围绕长三角民办教育一体化发展，公益属性，组织、协调本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机构的协作、公办民办协同合作，搭建平台，开展调研、培训指导、交流研讨、成果展示，以规范提升上海民办大、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所）教学质量，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促进上海民办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4、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5、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7、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5-12 00:00:00~12:00:00** 至 **2026-05-19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

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6 10:00:00**
- 2、响应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二号会议室**
- 3、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会将于 **2026-05-26 10:0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二号会议室**开始，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并携带身份证，被授权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二号会议室**
- 3、磋商时需要携带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纸质版，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并标明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地点，纸质版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 （4）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5）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响应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

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响应。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1-2311708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成凌、雷志良

联系电话：021-32557502、32557950

邮箱：lz1@shbid.com; cl@shbid.com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17193824-0034626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67134152001)
3	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本项目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编号: 0026-00030962、0026-K00036329 预算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21-23117081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邮 编: 200042 联 系 人: 成凌、雷志良 电 话: 021-32557502、32557950 邮 箱: lz1@shbid.com; cl@shbid.com
9	服务内容	通过《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项目》根据本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不同需求, 围绕长三角民办教育一体化发展, 公益属性, 组织、协调本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机构的协作、公办民办协同合作, 搭建平台, 开展调研、培训指导、交流研讨、成果展

		<p>示，以规范提升上海民办大、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所）教学质量，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促进上海民办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p> <p>（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p>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报价方式	<p>（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2	报价范围	<p>（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__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14	采购政策	<p>1、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须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p>

		<p>(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小微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申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p> <p>(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监狱企业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p>
--	--	---

		<p>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p> <p>(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4、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6、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p>7、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本国产品优惠扣除优惠:20%。（本项目不适用）</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2、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如果响应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予以拒绝：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4、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p> <p>5、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17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p>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p>时间：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二号会议室</p>
20	领取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二号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2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p>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6 10:00:00</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二号会议室</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24	解密时间及地点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二号会议室</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5	磋商会时间、地点	<p>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二号会议室</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p>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26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6） 6)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9)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附件 10）

		<p>10) 符合性审查要求 (附件 12)</p> <p>11) 货物/服务报告 (附件 13)</p> <p>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p>
27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响应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有)、符合性审查要求、货物/服务报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等 (详见附件)。</p>
28	响应文件份数	<p>1、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需以电子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胶装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3、不同包件的响应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单独密封递交。</p> <p>4、响应文件须有目录和页码。</p>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p> <p>4) 经股东信息查询，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具体情况如下：(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 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5)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3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p>1) 响应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p> <p>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 响应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响应或超过竞</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6)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p> <p>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9) 经信用信息查询,响应供应商近三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11)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12)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p> <p>1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p>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p>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 相关规定标准下浮 10% 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294 1422 150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2) 本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3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 供应商若有需求可自行踏勘。									
34	澄清答疑	<p>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 (盖单位公章) 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2:00 时之前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2.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 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p>									

		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p>

		<p>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p>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

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2557950，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7.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

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6) 格式附件；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代理

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书（格式）；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4）响应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格式）；

（5）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响应书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书（格式）。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书（格式），为响应无效。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书（格式）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按格式填写并提交响应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条件。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资格性审查要求（格式）、格式，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

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并

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

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的

当前我国正全力推进教育强国建设，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关键之年，民办教育是上海教育强市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上海市教育工作部署，顺应上海教育“重服务、强贡献”改革要求，破解民办教育发展中内涵、特色、服务等提质遇到问题，引导民办教育从规模数量向质量提升转型，更好融入上海教育发展大局、服务城市“五个中心”建设，确保“十五五”高质量开局，特此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以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为核心目标，通过多项务实举措精准发力：一是筑牢党建引领根基，把牢民办学校办学政治方向，保障公益办学属性；二是狠抓规范办学管理，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优化育人管理机制，夯实内涵发展基础；三是聚焦育人质量提升，深耕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基础教育优质数量提升、高中阶段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四是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推动民办高校精准对接上海城市发展战略、产业转型与科技创新需求，提升人才培养适配度；五是借力AI等数字技术，赋能教育教学创新、优化教学模式与管理效能；六是培育办学特色优势，引导民办学校找准自身定位，打造差异化、特色化办学品牌，全面提升民办教育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助力民办教育在上海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贡献专属力量。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

2. 项目服务要求：

近年来，上海市民办高校在“落实产教融合，推进发展提质，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上海发展所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果和研究；上海部分民办中小学已在满足社会和家庭对基础教育的特色化、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针对人口结构变化，学前教育已迈进“普惠为主、质量为本”的新发展阶段，积极探索对民办幼儿园高质量规范发展的新路径。

立足上海教育政策大环境，基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市场需求、AI赋能教育教学，促进人才供需适配等要求，在教育强市建设背景下，聚焦民办中小学育人机制的创新，民办高校的人才培养适配机制建设；提供长三角区域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经验；提炼本市民办高校落实“十五五”规划与深化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经验成果；深入研究民办中小学在课程设计、教学方法、校园管理以及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有效策略；分析人口结构变化下，不同阶段的政策对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影响，调研民办幼儿园在教育质量提升过程中的难点和痛点，并提出建议；创建民办学校质量评价体系，避免与公办学校同质化竞争。

本项目紧密围绕市教委2026年工作核心要点，切实落实教育强市目标的“重服务、强贡献”，做好“十五五”规划要点部署和落实，坚持以问题导向破解民办教育发展难点。拟通过《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项目》根据本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不同需求，围绕长三角民办教育一体化发展，公益属性，组织、协调本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机构的协作、公办民办协同合作，搭建平台，开展调研、培训指导、交流研讨、成果展示，以规范提升上海民办大、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所）教学质量，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促进上海民办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

三、执行方式

项目须由中标单位组织项目的实施开展，不得再向其他单位进行发包。投标单位需要熟悉民办教育新法新政，且具有教育相关行业背景，能够聘请丰富经验的教育行业专家参与组织活动。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能够设计合理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确立相关工作中的时间节点及流

程，准确把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民办教育的最新动态资讯，在调研和研讨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一步综合梳理，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并撰写项目结项报告，汇报相关材料，形成良好的闭环工作机制。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五、服务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关于民办教育、规范办学、质量提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应熟悉上海教育行业，具备教育咨询、培训等相关服务能力，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为佳；
3. 投标人应配备稳定的专家团队，经验丰富，熟悉民办教育行业发展状况；
4. 投标人应无违规办学、失信等违规记录；
5.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六、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上海市及相关行业标准，如有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七、验收要求或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当年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甲方自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80%）；
2. 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1.5 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格式自拟）。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作无效标处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供应商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供应商若符合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4	服务期限	详见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进行响应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合同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6.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 进入后续磋商及评审, 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4. 异常低价审查

(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5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记录，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邀请顺序将按电子平台顺序进行。

5.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5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

5.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7 对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进行复查，发现不满足符合性检查中有关报价要求情况之一的，其技术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技术文件得分按 0 分计取。

5.8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 价格调整：

1)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执行价格折扣优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a)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如符合，须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c)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分细则

项目	属性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客观分	0-1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p> <p>注：1)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响应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类似业绩	客观分	0-5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证明材料：（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盖章页及签订日期，并须能体现服务内容）；（2）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对本项目的分析和理解	主观分	0-16	<p>从对本项目背景的分析及采购需求的理解综合评定：</p> <p>背景分析全面、准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阐述全面、到位且有针对性的，得16分；</p> <p>背景分析较全面、准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阐述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p> <p>背景分析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阐述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8分；</p> <p>背景分析不全面或不准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阐述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主观分	0-16	<p>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定位和目标、服务内容全面性、是否结合实际等综合评定。</p> <p>服务方案很好，定位和目标准确，服务内容全面、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6分；</p> <p>服务方案较好，定位和目标较准确，服务内容较全面、能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2分；</p> <p>服务方案一般，定位和目标不够准确，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未能很好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得8分；</p> <p>服务方案差，定位和目标不准确，服务内容较差、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0-12	<p>从质量控制措施的符合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定。</p>

			<p>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9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本项缺失的，不得分。</p>
	主观分	0-9	<p>工作流程是否科学、合理、规范，清晰等综合评定。</p> <p>工作程序清晰、简洁、合理的，得 9 分；</p> <p>工作程序明确、但较繁复可优化的，得 6 分；</p> <p>工作程序混乱、不合理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0-9	<p>从保密措施的符合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定。</p> <p>保密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得 9 分；</p> <p>保密措施可操作，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保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进度计划	主观分	0-9	<p>根据进度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综合评定：</p> <p>进度计划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9 分；</p> <p>进度计划较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进度计划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主观分	0-8	<p>根据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综合评定：</p> <p>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完整、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p> <p>保障措施、应急措施不够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	主观分	0-3	<p>据本项目需求衡量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组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综合评定：</p> <p>人员配置完善可行的得 3 分；</p> <p>人员配置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人员配置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置的不得分。</p>
专家库信息	主观分	0-3	<p>根据拟邀请参加本项目的专家数量及是否提供配用专家综合评定：</p>

			专家数量充足，且提供备用专家的，得 3 分； 专家数量不够充足或不能提供备用专家的，得 2 分； 专家数量不够充足且不能提供备用专家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8）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a）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b）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委托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助推民办教育内涵建设协同发展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首次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所填金额为本项目总报价。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受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注意：此表须按包件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空白表格），无须制作进响应文件，在磋商环节使用。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元）：
响应总价（元）（大写）：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价	备注
1						
2						
3						
4						
...						
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格式自拟）。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资格性审查要求（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格式自拟）。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信用证明材料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加响应			

	合体响应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的响应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受委托人（签字）：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提供上述 2 个网站的查询情况，查询时间应在响应期间内。

附件 7-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6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

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可自拟）（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响应的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响应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1 关于撤回（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函

关于撤回（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函

致：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正式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了响应文件。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了响应文件签收工作。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撤回该份响应文件。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时，一定会仔细确认响应文件，慎重递交，以免给采购活动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要求（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响应书	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的			
4	响应报价	不得高于各包件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5	服务期限				
6	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的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货物/服务报告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3-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1. 企业名称：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万元

自有资金：_____万元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受托人职务和部门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3-2 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及项目业绩：						

注：1、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供应商盖公章。

2、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3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1					
2					
3					
4					
...					

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4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指的是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5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